

# 农村租用田地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农村租用田地合同篇一

农村土地生产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甲方) 农村土地流转承包人：长沙市望城区创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农村土地农民自由流转承包有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夫，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土地流转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土地流转承包情况

1、流转承包土地所属村组：

2、流转承包土地面积：

### 二、土地流转承包形式、租赁费用和租赁期限

1、承包形式：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上述所属村组土地流转有偿租赁给乙方经营。流转承包后，乙方将按照有关国家政策统一管理、耕种。

2、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

3、承包费用：乙方按照每年稻田 元/亩，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先期支付 费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租赁期间全部费用。

4、续租：本合同租赁期限到期后，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原则下，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流转承包经营权，重新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 三、合同生效及违约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至租赁到期，本合同终止。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责任及损失。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各农户流转承包合同签名附后。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村委会(监督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农村租用田地合同篇二

赠与人(甲方)：戴梅香 公民身份号码： 受赠人(乙方)：刘旭红公民身份号码：

赠与人戴梅香是受赠人刘旭红的母亲，赠与人的配偶刘化康于20\_\_年10月17\_亡，赠与人拟将如下登记在赵治淼等九十户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刘化康所占份额归属于赠与人50%的产权赠与受赠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条 赠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上渡办事处白沙洲路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新国用(20\_\_)第g0110001号

## 第二条 赠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付

赠与人与受赠人共同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赠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时，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但可以适当赔偿受赠人因相信赠与人赠与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 赠与的撤销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 (2)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办理公证后生效。

赠与人： 受赠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农村租用田地合同篇三

赠与人(甲方)：

受赠人(乙方)：

赠与人戴梅香是受赠人刘旭红的母亲，赠与人的配偶刘化康于20xx年10月17\_亡，赠与人拟将如下登记在赵治淼等九十户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刘化康所占份额归属于赠与人50%的产权赠与受赠人，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条 赠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上渡办事处白沙洲路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新国用(20xx)第g0110001号

### 第二条 赠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付

赠与人与受赠人共同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赠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交付时，赠与人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但可以适当赔偿受赠人因相信赠与人赠与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 赠与的撤销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的。

(2)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并办理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村租用田地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现行土地流转政策，依据公平、公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现将茶塘村所属石江塘组、洞子屋组等耕地和山地租给 容大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生物科技工程研发、生产基地，暂定名为：生物科技观光园。经双方友

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向，特订立意向书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租用土地的地理位置：

茶塘村位于长沙县政府星沙城东，从县城至村部五公里路程；开元东路以北，毗邻星沙产业基地；京港澳绕城高速穿过村内15个组。乙方科技观光园用地位于甲方石江塘组、洞子屋组，使用面积约500亩，地理位置适中，适宜于生物科技项目投资。

### 二、流转土地的范围和用途：

甲方愿意将茶塘村石江塘组、洞子屋组等的耕地、水塘、山地流转出租给 容大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生物科技工程研发生产基地，研发、生产、试验腐植酸有机膏肥等腐植酸系列产品，建设生物科技观光园。具体界线四至由甲、乙双方现场确定，作为本协议附件，面积以测量成果为准。

### 三、租用时间：

甲、乙双方约定，租用期限按土地流转法规定确定为5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租用起始日为：自乙方可以对租用地块全部勘址、放线完毕，可以正式动工修建围墙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所租用土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耕地（包括水塘、水渠等在内） 元；山地 元。

### 五、青苗补偿费：

耕地、水渠 元/亩；水塘成鱼补偿 元/亩；山地林木 元/亩。

上述青苗补偿费为土地交付时给予甲方一次性补偿，补偿完毕后乙方无需再次支付青苗补偿费。

## 六、付款方式：

租金按所租用土地总面积付款。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自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分两次支付，分别于当年元月30日前和6月30日前支付。

## 七、双方职责和义务：

### 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完善所有租用地的相关手续。

甲方应协调村组与乙方所租用的土地手续，凡已出租给农户的，由甲方组织该农户签字同意流转，并由所在村组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确认在农户承租到期后，不再对该土地进行新一轮土地承租或新一轮承租后新承租户全部接受本协议条件继续将承租土地租给乙方使用，确保乙方的租用期限不少于50年。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所有土地，都必须征得每一个农户的同意，必须与每一个农户签订协议书，必须有每一个农户的`签字和手印。每一个农户签字和按手印时，必须有乙方人员在场，并有原件作为合同附件留存乙方。

3、甲方应尽心、尽责、尽职为乙方服好务，协调周边关系，及时协助乙方协调解决周边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对乙方的使用、经营管理流转土地没有任何不利影响，如有任何不利影响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各种社会活动。
- 2、乙方从事生产必须是环保产品，对地方环境应无污染。
- 3、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进行有效保护。
- 4、从事生产、生活必须服从地方政府的依法管理，尽量处理好周边农户的关系。
- 5、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九、乙方租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流转政策乙方有权建造房屋和设施用于该流转项目作为相关配套使用，乙方应予以配合协调县乡政府同意并及时办理规划建设审批证照手续。

十、如遇规划调整，土地征收，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优先乙方按高科技产业落地政策优先、优惠乙方征收使用，确保乙方产业的长远发展。

十一、乙方投资资产的约定：

- 1、在承租期内，乙方租用的土地如遇国家征收，甲方取得的有关乙方投入的相关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地上的固定资产征收补偿、青苗补偿、拆迁安置补偿等）全部归乙方所有，以保证乙方在50年使用期限内所产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2、承租期满后，甲方亦需尽可能的优先让乙方继续租用。如果乙方放弃继续租用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植物、设备、设施由乙方处理，地上房屋作价处理优先售给甲方，其余的留



归乙方。

十二、双方达成意向后，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如甲方原因不能履约，或因双方不能达成一致而不能签订正式合同，由甲方原本退还给乙方且不计息。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合同予以确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方的一份交组；一份交政府。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 农村租用田地合同篇五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